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ZTO。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57）

於香港聯交所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及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第一份轉換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上市轉換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告乃根據指引信HKEX-GL112-22第3.30段發出。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第一份轉換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願將其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地位轉為主要上市地位的事項將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成為於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由於2023年5月1日為香港公眾假期，股份標記「S」將於主要上市轉換後自2023年5月2日起自其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簡稱中刪除。

II.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於生效日後，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因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發行人而被授予或適用豁免及寬免且將於生效日後撤回或不再適用豁免及寬免的香港上市規則。該等將於生效日後失效的現有豁免包括（不限於）下列按個案由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特定豁免、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的寬免及裁決：

規則	標的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及19C.07(7)條 (附註：等同於自2022年1月起生效的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及第14(5)段)	股東保障規定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 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 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上述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於生效日後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已於2023年4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就主要上市轉換必要的股東批准。倘若於生效日後本公司未能及時完全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且香港聯交所並無對此授予豁免），則本公司或會有可能違反香港上市規則，且視乎可能違反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該行為導致該可能違反的情況及方式，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就此對本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本公司亦可能被指示採取可能的補救及加強措施，例如內部控制審查及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培訓。

III. 就主要上市轉換申請豁免

就主要上市轉換而言，本公司已尋求，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

規則	標的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 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 14A.52及14A.53條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 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根據2016年計劃將予授出的 購股權的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A.1、A.3(a)及B.8項	與本公司董事規則10b5-1交易 計劃相關的豁免

1.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趙明璟先生（「趙先生」）及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負責人李送霏女士（「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生效日起生效。

趙先生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一支專業人士團隊，提供全方位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趙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目前擔任香港多家公開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分別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03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自2020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副主席、專業服務小組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李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投融資及集團戰略等。李女士於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14年至2016年及自2016年至2017年分別擔任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者關係主管。李女士自2011年至2014年在多個金融機構擔任股票分析師，包括JPMorgan Chase。李女士於2008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5月自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李女士目前正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EMBA課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在物色如李女士般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兼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時，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李女士憑藉其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的知識及以往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認為，李女士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因此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李女士與董事會存在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得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同時，趙先生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豁免申請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自生效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豁免期內，李女士必須獲得趙先生（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李女士於豁免期內受惠於趙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2.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編製其列入財務報告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於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受於（或尋求於）美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一份對賬表，說明該等財務報表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家於紐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nited States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決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其財務報表。由生效日起，本公司將繼續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已得到全球投資界的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倘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此類混淆。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就其於上市文件及通函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之後的財政年度在其於主要上市轉換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該報告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以令投資者能夠評估該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而於中期報告的對賬表須由其外聘會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審閱及於年度報告的對賬表須由外聘會計師審核；
- 本公司將遵守GL111-22第30至33段；
- 倘本公司不再於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則本公司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此豁免(如獲授予)將不會在一般情況下適用，並將以本公司的特定情況為基準。

3.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並通過全國性網絡提供送件服務和其他增值物流服務。由於中國對在中國境內提供信件快遞服務(「**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法律限制，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並主要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即中通快遞(「**中通快遞**」)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則除外。基於我們是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合約安排獲准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而指引信HKEX-GL112-22第3.48段確認，倘我們因主要上市轉換而成為香港主要上市公司，則我們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獲准保留我們現有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合約安排的設計已確保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並無限制。因此，合約安排下任何協議均將無金額上限。有關涉及中通快遞的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之概要，請參閱年度報告「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一節。

申請豁免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結構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即通過應向本公司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保留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因此，董事會相信，如就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不時的成員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等方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者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約（統稱為「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將自生效日起在技術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使本公司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

董事會還認為：(i)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董事（即魏臻先生、黃沁先生、餘正鈞先生、高遵明先生及謝芳女士，其均未在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並確認合約安排已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也認為，基於以上所述的所有事宜，尤其包括：(a)其與董事對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必要性的討論；(b)由於合約安排的架構屬於長期安排，每三年或不足三年重續協議會對本公司產生過多負擔且不切實際；及(c)香港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類似安排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終止或實質上為無限期，對於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而言，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為正常的商業慣例。

此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認為上述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申請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允許，只要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i)就根據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統稱「適用規定」）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應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更改。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第(iv)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第(v)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i)(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本集團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購買價格為股東向中通快遞出資作為將要購買的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的金額，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ii)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無需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排他性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收取由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iv) 續期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無需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權發生任何變動；或(iii)就從事與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本集團可能會希望在業務時機成熟時設立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續期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從事與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於財務報告期內存在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ii)境內控股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iv)一段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香港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便本公司核數師能夠對關連交易進行檢討。

若未來合約安排的條款有任何變更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除非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單獨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4. 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期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期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申請豁免的理由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2016年10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向根據2016年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相關A類普通股）的期權，且本公司將在主要上市轉換後繼續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價，美國存託股相關期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表示。

若參照香港聯交所的股價確定2016年計劃項下可行使為（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的行使價，則將為本公司及2016年計劃的參與者帶來過多負擔。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理由如下：

- (i) 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確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基本一致；
- (ii) 本公司一向按照以美元計值的行使價發出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在主要上市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按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確定的行使價授出2016年計劃項下的期權；
- (iii) 於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生效日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賬目，該準則要求本公司按截至授出日期以美元計價的公允市場價值對股權獎勵的價值進行財務申報；

- (iv) 2016年計劃項下大部分參與者居於香港境外。根據2016年計劃已授予相關參與者的期權主要於美國持有。倘期權行使價參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計價的成交價計算，則會削弱對2016年計劃的參與者的激勵；及
- (v) 更改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可能會使2016年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產生混淆，且可能會對該等參與者管理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其相應財務規劃造成重大不便。於時間及成本方面，更改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及計算以及向所有受影響參與者提供必要培訓亦會對本公司造成極大管理負擔。

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便本公司將能夠按以下孰高者確定2016年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必須為紐交所的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該豁免須滿足除非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否則本公司不得按以港元計值的行使價發出任何期權。

倘上述任何主要上市轉換豁免被撤回，本公司將須完全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

5. 有關本公司董事規則10b5-1交易計劃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A.1條，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掌握與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時買賣相關證券。標準守則A.3(a)條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某些規定的禁售期內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標準守則B.8條禁止董事在未先以書面通知並收到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6年10月起在紐交所上市。按照美國慣例，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王先生」）與信譽良好的獨立證券經紀人（「經紀人」）於2023年3月20日通過ZTO WJL Holding Limited（「WJL」，該公司由王先生為其委託人及受益人的信託擁有）訂立規則10b5-1交易計劃（「交易計劃」），授權該經紀人代表相關董事按照經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規則10b5-1於紐交所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交易方案的首個交易日為2023年6月26日，即規定的冷靜期之後。

根據美國證券法，按照合資格規則10b5-1交易計劃進行的證券買賣可根據《交易法》第10(b)節及規則10b-5對內幕交易責任進行肯定抗辯。10b5-1交易計劃為上市公司及其內部人士（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彈性，讓他們在不掌握重大非公開資料（「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有限窗口期內作出安排，從而能更確定地規劃和執行日後的交易。

通過交易計劃，王先生向經紀人提供執行指示，例如在交易計劃期限內授權的每天及合計整體將予出售的股份最大數目、可出售股份的下限價格。然後，經紀人將根據最佳執行原則，在交易計劃規定的王先生指示範圍內出售相關美國存託股。

此外，交易計劃只能由王先生在不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情況下訂立，而且在訂立交易計劃後須經過冷靜期才能開始第一筆交易。此外，對交易計劃的任何修改只能在公司內幕交易政策（「交易政策」）規定的任何禁售期（「禁售期」）外進行。

由於該交易計劃的性質，董事在禁售期（包括標準守則第A.3(a)段規定的限制期）外及在其不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時採納交易計劃，並授權經紀人隨後執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這些證券的最終交易可能發生在禁售期或董事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時。

儘管有以上所述，但鑒於交易計劃乃根據《交易法》規則10b5-1採納，由於董事利用重大非公開資料進行交易的風險極低，經紀人進行的交易不大可能違反標準守則第A.1段項下的原則。需要注意的是，交易計劃乃於禁售期之外採納，確定交易價格的指標乃於禁售期之外確定；且交易計劃的修訂或提前終止只能在禁售期之外進行，且須事先取得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就此指定並經本公司確認的任何董事的批准。此外，股份交易由經紀人按照交易計劃自行酌情進行。就標準守則第B.8段而言，由於交易由經紀人依據交易計劃授予其的授權進行，王先生在按照交易計劃進行每次交易前向指定董事取得事先批准方面存在實際困難。

豁免申請

為方便執行該交易計劃，本公司代表王先生尋求豁免遵守標準守則第A.1、A.3(a)及B.8條。

於2023年4月26日，香港聯交所就王先生通過交易計劃進行的未來證券交易授出標準守則第A.1、A.3(a)和B.8條的豁免。

對於未來的交易計劃，本公司可代表其董事單獨提出進一步豁免申請。

IV. 持續關連交易最新資料

茲提述第一份轉換公告「2.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3年4月26日，(i)本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由於董事會預期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本公司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修訂有關現有年度上限。除上述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生效日起，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交易對手將因下文所載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關係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生效日起，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保理服務協議

1.1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大致相似的條款與以下各訂約方訂立保理服務協議：

- (a) ZTO Freight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中通雲倉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1.2 主要條款

根據保理服務協議，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 (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將其應收賬款的所有權轉讓給本集團，而本集團應向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 (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金額不超過所涉及應收賬款總金額的某一固定百分比。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 (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還清借款後，本集團將會把相關應收賬款的所有權轉讓回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 (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而在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 (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執行應收賬款項下付款。本集團根據向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 (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總款項金額及融資期限收取服務費(包括融資利息和其他雜項費用(如適用))。

保理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後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相關訂約方之間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當中按保理服務協議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保理上限、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決定根據監管要求及本集團對各種因素（包括對手方的經營狀況及應收款項涉及的交易）的風險管理評估是否向某一方提供保理服務。因此，本集團無義務與任何特定方訂立任何單獨的保理協議。

1.3 訂立保理服務協議的理由

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倉儲、倉庫管理、配送服務等一站式倉庫解決方案。本集團自2018年中通雲倉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投資者，此後一直與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在快遞服務方面開展合作。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一站式運輸及物流服務。本集團於2016年首次收購中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現為ZTO Freight的附屬公司）的股權。中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保理服務協議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保理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現金流，並為本集團貢獻利潤，同時優化本集團閒置人民幣現金的使用。鑒於本集團與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的長期關係及對其相關業務的熟悉程度，本集團有能力評估信用度並管理涉及的潛在還款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保理服務協議向中通雲倉、ZTO Freight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現金管理，加強了本集團與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之間的關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保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1.4 定價政策

中通雲倉、ZTO Freight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利息和任何其他雜項費用)應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確定，並且不得遜於本集團按照類似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型保理服務時向相關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僅供參考，本集團收取的保理服務利率一般介於約6.6%至8.4%。在確定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考慮(i)本集團就相似條件下向並非關連人士的客戶提供相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ii)抵押品的金額，及(iii)信貸期。本集團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會與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簽訂保理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1.5 歷史金額

本集團自2022年起一直為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提供保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保理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載於下表：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保理上限(現有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 未清償保理餘額的上限)	
中通雲倉	12.5
ZTO Freight	110
以下各方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中通雲倉	0.1
ZTO Freight	2.8

1.6 年度上限

就保理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理上限及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保理上限(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未清償保理餘額的上限)			
中通雲倉	100	100	100
ZTO Freight	300	300	300
以下各方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中通雲倉	7.0	7.0	7.0
ZTO Freight	20.9	20.9	20.9

1.7 上限基準

於釐定保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保理上限及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
- (b) 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保理服務需求；
- (c)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保理服務業務的發展計劃；及
- (d)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保理服務的可用資金。

1.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賴梅松先生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約77.6%的投票權。由於(a)中通雲倉由(i)賴梅松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約24.55%，及(ii)本集團間接持有約16.36%，及(b) ZTO Freight由(i)賴梅松先生控制的多家公司以及賴梅松先生的兄弟賴銘松持有約19.85%，及(ii)本集團持有約17.25%，因此，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為賴梅松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保理上限及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各年度上限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新特許經營協議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分別與杭州聚欣、寧波海曙、上海雲琴樟及無錫匯吉通訂立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上海雲琴樟特許經營協議及無錫匯吉通特許經營協議。於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湖州眾樂及杭州吉通訂立湖州眾樂特許經營協議及杭州吉通特許經營協議。新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特許經營協議大致相似。

新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列載如下：

2.1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大致相似的條款與以下各訂約方訂立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 (a) 杭州吉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湖州眾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2 主要條款

根據新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特許人）將向杭州吉通及湖州眾樂（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倘適用））（作為被特許人）分別授予(i)在中國若干指定地區使用本集團專利標誌經營提供快遞服務相關業務（包括經營提供攬件和末端派送服務的網點）的獨家權利；(ii)在員工制服、網點及交通工具上使用本集團商標及標識以及用於推廣及廣告目的的許可；及(iii)使用本集團經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管理系統）的權利。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特許經營費，包括(i)一次性特許經營費及保證金；及(ii)中轉費。有關中轉費指被特許人就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和包裹幹線運輸，主要按照(i)每個包裹所附面單的固定金額；及(ii)就包裹的分揀和幹線運輸，根據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計算的單票可變金額計算。特許經營費將根據下文所載定價政策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新特許經營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共同同意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相關訂約方之間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按新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特許經營安排的確切條款（包括特許經營區域、授予特許經營權的具體條件、應付特許經營費詳情、付款方式及本集團對相關被特許人經營的要求）。

2.3 訂立新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通過全國網絡提供快遞服務和其他增值物流服務。本集團採用網絡合作夥伴模式開展經營，在該模式下，本集團在快遞服務價值鏈內運營關鍵任務幹線運輸和分揀網絡，而網絡合作夥伴經營提供攬件和末端派送服務的網點。杭州吉通及湖州眾樂作為網絡合作夥伴主要從事提供快遞服務，擁有覆蓋彼等各自經營區域的強大快遞物流服務網絡，在攬件和末端派送方面均擁有成熟的現有物流基礎設施及系統、強大的服務能力及客戶群。

憑藉被特許人的經驗、專業知識、客戶、網絡及基礎設施，本公司認為，新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i)以較少的資本支出和固定成本進一步擴大及強化其現有物流網絡及覆蓋範圍以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ii)進一步增強規模經濟效應、優化成本結構及改善客戶體驗，原因為本集團可分別與杭州吉通及湖州眾樂共享其網絡資源；(iii)拓展本集團服務產品及客戶群以及改善客戶體驗，原因為杭州吉通及湖州眾樂分別在杭州及湖州擁有強大的服務能力及穩定的客戶群；及(iv)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此外，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過往與杭州吉通及湖州眾樂各自的良好合作經驗，延續特許經營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長期發展。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並相信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裨益。

2.4 定價政策

各新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應付特許經營費包括(i)固定特許經營費及保證金；及(ii)中轉費。有關中轉費指被特許人就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和包裹幹線運輸，主要按照(i)每個包裹所附面單的固定金額；及(ii)就包裹的分揀和幹線運輸，根據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計算的單票可變金額計算。固定特許經營費及保證金金額乃由本集團設定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被特許人。本集團就將由本集團向所有在相同地區經營的被特許人(包括關連人士及／或第三方被特許人)收取的固定特許經營費及中轉費預定費率設定標準範圍。有關定價乃由本集團根據(i)本集團業務的運營成本；(ii)包括市況及競爭情況以及本集團服務質量在內的因素；及／或(iii)被特許人所面臨的市況及競爭情況釐定。根據有關市況及成本基礎，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評估及調整服務定價。

只有在(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杭州吉通及湖州眾樂以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2.5 歷史金額

本集團自2022年起與杭州吉通，自2013年起與湖州眾樂根據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展合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吉通向本集團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湖州眾樂向本集團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的歷史交易金額載於下表：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支付的特許經營費			
杭州吉通	—	—	2.5
湖州眾樂	67.7	82.1	70.0

2.6 年度上限

就各新特許經營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被特許人應付本集團特許經營費的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應付特許經營費			
杭州吉通	6.1	7.0	8.1
湖州眾樂	162.5	243.8	328.2

2.7 上限基準

於釐定相關新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應付特許經營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相關被特許人已向本集團支付特許經營費的歷史交易金額，整體呈增長趨勢；
- 在2023年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放鬆後，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快遞服務需求將增加；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快遞行業競爭預計將有所緩和，令同期杭州及湖州的每包價格預計會有所上漲；

- (d) 對於與湖州眾樂及其附屬公司的特許經營安排，鑒於湖州眾樂有相對較長的經營歷史及湖州的快遞服務業務整體增長穩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2022年1月公佈的郵政行業經營報告，2021年增長率達到約32.7%），湖州眾樂的業務預計將實現穩定增長，該增長趨勢預計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得到延續；及
- (e) 就與杭州吉通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而言，由於杭州吉通成立於2021年，其業務在2022年尚處於孵化發展階段。杭州2022年的被特許人快遞業務的業務量相對較低。本公司預計，被特許人快遞業務的業務量2023年將增長約40%，並在2024年及2025年維持穩定增長。

2.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賴建法先生為前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辭任）及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中通快遞的主要股東；及(ii)賴梅松先生為執行董事，故賴建法先生及賴梅松先生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i)杭州吉通由賴梅松先生的內兄賴建昌先生全資擁有，及(ii)湖州眾樂由賴建法先生的叔／伯賴連生先生持有6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1條，杭州吉通及湖州眾樂以及其附屬公司將由生效日起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杭州吉通特許經營協議及湖州眾樂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杭州吉通特許經營協議、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及無錫匯吉通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予以合併計算；及(ii)湖州眾樂特許經營協議、上海雲琴樟特許經營協議及無錫匯吉通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上文所述計算的新特許經營協議及現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有關關連人士應付特許經營費的各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杭州吉通特許經營協議、湖州眾樂特許經營協議、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上海雲琴樟特許經營協議及無錫匯吉通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通雲倉訂立中通雲倉快遞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已披露於第一份轉換公告。

於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通雲冷訂立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與中通雲倉快遞服務框架協議相似。

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列載如下：

3.1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中通雲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3.2 主要條款

根據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快遞服務以獲取服務費。

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共同同意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取得的快遞服務的支付條款根據所需服務的內容而有所不同，一般情況下會在快遞服務完成後全額結算，並可能需要支付依據所需提供服務性質而確定的一定金額的定金。

訂約方將根據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單獨訂立相關協議，當中按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確切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3.3 訂立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空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近期引入提供冷鏈倉儲配送服務的新業務，將需要快遞服務能力。由於本集團是領先的快遞服務提供商並擁有覆蓋全國的快遞服務網絡，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擬開始採購本集團的快遞服務。

本集團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快遞服務，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經計及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與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間的長期業務和品牌共享關係，董事認為，通過訂立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持續與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合作，有利於實現雙方的業務增長，有利於延續和深化本集團與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的戰略合作，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整體品牌知名度，並將提升本集團快遞服務資源的利用率，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因此，董事認為，准許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定價政策

在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與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合作時，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就同類或可比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反之亦然。特別是，對於提供快遞服務，中轉費是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及包裹幹線運輸）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相關費用主要按照(i)每個包裹所附面單的固定金額；及(ii)就包裹的分揀和幹線運輸，根據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計算的單票可變金額計算。上述定價適用於所有客戶（無論是否為關連人士），並由本集團根據(i)本集團業務的運營成本；(ii)包括市況及競爭情況以及本集團服務質量在內的因素；及／或(iii)客戶所面臨的市況及競爭情況釐定。

本集團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會與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將按照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3.5 歷史金額

尚無在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提供快遞服務的歷史交易。

3.6 年度上限

就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就提供快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3.4	101.8	348.2

3.7 上限基準

在確定與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快遞服務預期需求，該需求基於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的冷鏈倉儲配送業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以相對穩定的速度增長。

3.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通雲冷由(i)賴梅松先生及其兄弟賴銘松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41.5%，及(ii)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中通快遞最終實益擁有約18%，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確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而言，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與中通雲倉快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本集團根據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費用的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中通雲倉快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在相關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時)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分別與上海銘育、中通雲冷、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訂立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第一份轉換公告。

於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i)與湖州眾樂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ii)訂立經修訂中通雲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中通雲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A.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4.1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湖州眾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4.2 主要條款

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i)本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主要為辦公物業、倉庫及分揀中心)出租予湖州眾樂及其附屬公司，用於物流、倉儲運營，用作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業務運營；及(ii)相關承租人將支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包括水電費)將按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市场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相關承租人將一次性、每季度或每半年或根據具體相關租賃協議釐定的預先確定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租金。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共同同意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相關方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按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將租賃的物業、承租人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付款時間表詳情及物業租賃安排的其他詳情。各項租賃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

4.3 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自2017年起向湖州眾樂出租物業，以供其在本集團物業附近經營業務，而湖州眾樂已在本集團物業上建立了業務。通過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繼續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承租人，本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其物業，從租金收入中獲得額外的收入來源，並盡量減少對承租人業務的干擾，而由於湖州眾樂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業務合作，這也將有利於本集團自身的業務，詳情請參閱上述部分。

董事認為，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4 定價政策

為確保湖州眾樂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該等金額將由訂約方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附近或類似地區功能相似的物業（如辦公室物業、倉庫）的現行市場租金（有時在同一地理區域內可能並無類似物業，則本集團之後將考慮合理的類似地區內相似物業的租金，例如，城市郊區倉庫的租金將與同一城市其他郊區倉庫的租金進行比較），(ii)物業的類型及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購置及維護成本（倘適用），及(iii)建築面積及位置。本集團每季度會到物業所在地進行市場調查，就附近或類似地區功能相似的物業向當地物業代理查詢市場價格及／或向網上房屋中介平台查詢報價。

4.5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出租予湖州眾樂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支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

湖州眾樂	3.7	6.4	2.2
------	-----	-----	-----

4.6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湖州眾樂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			
湖州眾樂	5.5	6.0	6.5

4.7 上限基準

於釐定湖州眾樂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湖州眾樂與本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安排已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為滿足湖州眾樂的業務需求預期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簽署的新物業租約及續簽現有租約，尤其是湖州眾樂對物業需求相對穩定，而應付水電費及其他費用略有增加。

B. 修訂現有中通雲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中通雲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第一份轉換公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與中通雲冷及中通雲倉分別簽訂的關於租賃本集團物業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期限從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共同同意可以續約。由於董事會預期現有中通雲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中通雲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本公司分別與中通雲冷及中通雲倉簽訂經修訂中通雲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中通雲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外，現有中通雲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中通雲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有關相關主要條款、訂立交易的理由及定價政策，請參閱第一份轉換公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4.9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出租予中通雲冷及中通雲倉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物業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支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			
中通雲冷	—	4.2	1.2
中通雲倉	17.2	33.4	53.1

4.10 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通雲冷及中通雲倉根據相關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

中通雲冷	1.0	1.1	1.2
中通雲倉	50.0	57.5	65.0

由於下述理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通雲冷及中通雲倉根據經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

中通雲冷	1.8	2.0	2.2
中通雲倉	65.0	75.0	90.0

預計第一份轉換公告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海銘育及ZTO Freight根據相關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無變動，複述如下以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

上海銘育	2.3	2.6	2.9
ZTO Freight	58.4	78.4	98.4

4.11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中通雲冷及中通雲倉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預期增加乃由於(i)隨著2023年COVID-19相關防控措施的放鬆，中通雲倉計劃加快業務推廣，因此擬增加租賃用於其業務的物業(包括自本集團租賃的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及(ii)中通雲冷計劃增加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主要為滿足僱員住宿增加的需求，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

經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中通雲冷及中通雲倉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a)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相關承租人與本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安排已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中通雲冷與本集團於2021年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涵蓋了約人民幣3.8百萬元的倉庫一次性翻修費用，但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未來租賃協議預計不會涵蓋該費用；及
- (c) 為滿足相關承租人的業務需求預期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簽署的新物業租賃及續簽現有租賃，尤其是隨著業務擴張，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預期租賃的倉庫新增建築面積，及中通雲冷對物業的需求相對穩定，但應付水電費及其他費用略有增加。

4.12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基於上文第IV.2.8節所述本集團與湖州眾樂之間的關係，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合計基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與中通雲冷及中通雲倉的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第IV.3.8條所述本集團與中通雲冷之間的關係，以及上文第IV.1.8條所述本集團與中通雲倉之間的關係，經修訂中通雲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中通雲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海銘育、中通雲冷、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與賴梅松先生的關係，為了確定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合併計算所有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經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中通雲冷及中通雲倉的經修訂上限）。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經修訂中通雲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中通雲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合計基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經修訂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

茲提述第一份轉換公告「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與ZTO Freight就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而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現有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該協議的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重續。

由於董事會預期現有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本公司與ZTO Freight訂立經修訂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以修訂有關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有關主要條款、訂立交易的理由及定價政策，請參閱第一份轉換公告「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一節）。

5.1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委聘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運輸物流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459.0百萬元。

5.2 年度上限的修訂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服務費	64.0	64.0	64.0

由於下文所載原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服務費	1,028.6	1,248.5	1,515.0

5.3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ZTO Freight建立了第三方物流(3PL)平台，提供幹線運輸服務。於2022年底前，該業務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較小，但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該平台的增長速度加快，積累了大量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機。鑒於該新發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戰略，並決定在ZTO Freight的3PL平台上拓展幹線運輸業務，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業務線將成為本集團與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在運輸及物流服務方面的重要合作。因此，預計現有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經修訂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運輸及物流服務費的歷史金額；
- (b) 本集團與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利用ZTO Freight的3PL平台開展幹線運輸服務新合作的預期快速增長。預期交易量於2023年將快速增長並趨於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將繼續穩步增長；及
- (c) 本集團對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運輸及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該需求屬補充性質，但視乎本集團客戶的實際需求，可能不時達到較高水平。

5.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上文第IV.1.8條所述本集團與ZTO Freight之間的關係，經修訂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經修訂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經修訂貨運服務代理協議

茲提述第一份轉換公告「貨運服務代理協議」一節有關本公司與中通雲冷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現有貨運服務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代理提供與以中國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有關的空運代理服務，作為回報，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將收取代理費。

由於董事會預期現有貨運服務代理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本公司訂立經修訂貨運服務代理協議，以修訂有關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貨運服務代理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有關主要條款、訂立交易的理由及定價政策，請參閱第一份轉換公告「貨運服務代理協議」一節）。

6.1 歷史金額

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自2021年12月起一直作為本集團代理向本集團提供航空貨運代理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理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

6.2 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貨運服務代理協議應付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代理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產生的代理費	92.0	106.7	122.7

由於以下原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經修訂貨運服務代理協議將產生的代理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產生的代理費	179.3	403.4	537.8

6.3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隨著2023年COVID-19疫情相關防控措施逐漸放鬆，預計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可提供以進行空運代理服務的航班數以及本集團對於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故本集團預計該分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將錄得增長並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於釐定經修訂貨運服務代理協議項下本集團將產生代理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2021年12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航空貨運代理服務而產生代理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根據本集團快遞服務的預計增長趨勢（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得出），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將提供的航空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

6.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如上文第IV.3.8條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經修訂貨運服務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經修訂貨運服務代理協議項下產生的代理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貨運服務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第一份轉換公告「採購框架協議」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海銘育就上海銘育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物資（主要為用於生產在運輸途中附於包裹上作追蹤用途的面單標籤的熱敏紙）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董事會預期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本公司訂立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相關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相關主要條款、訂立交易的理由及定價政策，請參閱第一份轉換公告「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7.1 歷史金額

本集團自2019年起開始向上海銘育採購熱敏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海銘育支付的採購物流用品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235.8百萬元和人民幣237.3百萬元。

7.2 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上海銘育及其附屬公司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費用	308.9	358.3	412.0

由於以下原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費用	358.9	388.3	412.0

7.3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隨著2023年COVID-19疫情相關防控措施逐漸放鬆，本集團預計快遞服務行業需求將有所增加並已在2023年初基於市場發展情況修訂其戰略目標。因此，本集團對物流用品（包括本集團業務順利、高效運營必需的熱敏紙）的估計需求將會增加，因而，本集團預計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於釐定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採購物流用品而向上海銘育支付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受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增長推動及隨著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放鬆，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快遞服務需求將增長；及
- (iii) 考慮到行業環境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基於本集團快遞服務的預計增長，預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需熱敏紙或上海銘育供應的熱敏紙將增長。

7.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海銘育由賴梅松先生的兄弟賴銘松先生全資擁有，而賴梅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由生效日起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上海銘育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由生效日起，根據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賴梅松先生(其已放棄表決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外，並無董事就董事會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正常或不遜於正常條件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取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管理層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及需求部)、財務部、合規及法務部，共同負責在訂立該等協議之前評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及最終協議的條款，尤其是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具體而言：
 - 於考慮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提供的定價政策及費用時，業務部門將在訂立交易協議前考慮現行市場情況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做法及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費用)，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為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 在考慮現行市場費率的情況下，業務部門(如採購部門)通常會從位於中國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及／或產品的報價，以與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擬定價格／費用進行比較，並且僅當在向關連人士提供或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費用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性質交易相符合，才會批准與關連人士的建議交易。業務部門亦將基於交易對手的能力及市場慣例對報價進行評估。

- 除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或歷史交易外，倘若無法獲得可資比較報價，或沒有可供參考的歷史交易，或未能參考可資比較公司釐定該等產品／服務的定價時，不同部門（取決於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將對擬議交易進行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及預測擬議交易的預期成本及收入，以評估潛在的商業利益。最終定價政策及費用將參考評估結果以及本集團內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即部門負責人）的意見及分析釐定。

以提供快遞服務為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根據特定區域的歷史定價及利潤，共同制定本集團各業務區域的統一定價標準。本集團位於各區域的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在相關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基於本集團為該區域設定的定價標準，制定適用於特定網絡合作夥伴的價目表，並提交本集團內部系統，由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價目表獲批後將直接發送至計費系統，並在本集團計算機系統中形成根據具體合約應付本集團的中轉費的基礎。價目表的任何後續更改均需經過完整審批程序。本集團根據具體合約應收的費用將以中天系統（我們自主研發的集成技術系統，可跟蹤每一張配送訂單及計算應付本集團的中轉費）中記錄的費用為基礎，倘收費金額與系統記錄有出入，則無法完成開票或結算程序。此外，政策管理部門及收入管理部門將每月核查數據，以確保同一地區的定價慣例保持一致。如發現不合理的定價行為，該等部門將發出警告及整改命令。

- 除業務部外，財務、合規及法務部也將審查、分析及批准擬議交易及其條款。其後，業務部將考慮各個內部部門的內部評估及批准，並決定是否繼續交易。擬議交易及其條款也將由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審查及批准。

- 簽署特定協議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費用計算及結算）將通過本集團專有的中天系統（不會處理或記錄不合規交易）履行。交易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需本公司相關內部部門審查及批准。業務部及財務部負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且本集團在完成內部審查程序後方可訂立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最終協議。倘若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第一季度為25%，第二季度為50%，第三季度為75%），或倘若業務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運營將擴大，並可能在短期內耗盡年度上限的大部分，則須立即上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改任何現有年度上限，如需要，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內部程序修改該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即相關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在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

10.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10.1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5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第二上市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採用「網絡合作夥伴模式」提供領先的快遞服務。通過本公司的網絡加上與網絡合作夥伴的關係，本公司提供國內及國際快遞服務並輔以其他增值服務。

10.2 關連人士

有關湖州眾樂、杭州吉通、上海銘育、中通雲冷、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的資料，包括其主營業務及與本公司的關係，請分別參閱本公告「IV. 2.3訂立新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小節，第一份公告「2.1.3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2.3.3訂立貨運服務代理協議的理由」、「2.4.3訂立倉儲框架協議及快遞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2.5.3訂立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2.6.3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小節以及本公告編號IV.1.8、IV.2.8、IV.3.8、IV.4.12及IV.7.4標題均為「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小節。

V.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於2023年4月，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趙明璟先生及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負責人李送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起生效。趙先生及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第III.1節「聯席公司秘書」。

VI. 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於主要上市轉換後，本公司總法律顧問Feng Xu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授權代表，及Wei Zhang先生將不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以上均自生效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本公司董事胡紅群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ii)李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自生效日起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iii)趙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及(iv)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以上均自生效日起生效。

VII. 薪酬委員會人員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魏臻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生效日起生效。除主席職位變更外，薪酬委員會之人員組成無其他變更。

於上述變更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魏臻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星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或構成上述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經修訂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修訂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經修訂中通雲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中通雲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貨運服務代理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
「經修訂貨運 服務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雲冷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代理）採購航空貨運代理服務，附帶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銘育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海銘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用品（主要為熱敏紙），附帶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物業 租賃框架協議」	指	經修訂中通雲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中通雲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經修訂中通雲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雲倉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附帶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ZTO Freight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運輸及物流服務，附帶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中通雲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雲冷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附帶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其當前版本由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生效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對於提交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票表決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本公司的加權表決權，對於提交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B類普通股擁有10票表決權
「本公司」	指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如文義需要）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主要上市轉換將生效的日期（預計為2023年5月1日）

「現有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第一份轉換公告「2.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本公司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現有特許 經營協議」	指	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上海雲琴樟特許經營協議及無錫匯吉通特許經營協議，其詳情載於第一份轉換公告
「現有貨運服務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雲冷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代理)採購航空貨運代理服務
「現有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銘育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海銘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用品(主要為熱敏紙)
「現有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銘育、中通雲冷、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各自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上海銘育、中通雲冷、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現有中通 雲倉物業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雲倉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現有ZTO Freight運輸 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ZTO Freight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運輸及物流服務
「現有中通 雲冷物業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雲冷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快遞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雲倉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快遞服務

「保理服務協議」	指	中通雲倉保理服務協議及ZTO Freight保理服務協議
「第一份轉換公告」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段落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杭州吉通」	指	杭州吉通倉儲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杭州吉通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吉通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特許人）向杭州吉通（作為被特許人）授出作為本集團的網絡合作夥伴以「中通」或「ZTO」品牌在指定地區開展快遞業務的獨家權利以及本集團向杭州吉通提供快遞服務
「杭州聚欣」	指	杭州聚欣快遞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聚欣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特許人）向杭州聚欣（作為被特許人）授出作為本集團的網絡合作夥伴以「中通」或「ZTO」品牌在指定地區開展快遞業務的獨家權利以及本集團向杭州聚欣提供快遞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州眾樂」	指	湖州眾樂速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湖州眾樂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州眾樂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特許人）向湖州眾樂（作為被特許人）授出作為本集團的網絡合作夥伴以「中通」或「ZTO」品牌在指定地區開展快遞業務的獨家權利以及本集團向湖州眾樂提供快遞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特許經營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及保理服務協議
「新特許經營協議」	指	杭州吉通特許經營協議及湖州眾樂特許經營協議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州眾樂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湖州眾樂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寧波海曙」	指	寧波市海曙中快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寧波海曙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特許人）向寧波海曙（作為被特許人）授出作為本集團的網絡合作夥伴以「中通」或「ZTO」品牌在指定地區開展快遞業務的獨家權利以及本集團向寧波海曙提供快遞服務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上市轉換」	指	本公司建議將其在香港的第二上市地位主動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的雙重主要上市
「主要上市轉換豁免」	指	上文第III段所載本公司就主要上市轉換尋求的寬免及豁免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銘育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海銘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用品（主要為熱敏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就在香港聯交所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銘育」	指	上海銘育條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雲琴樟」	指	上海雲琴樟速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雲琴樟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雲琴樟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特許人）向上海雲琴樟（作為被特許人）授出作為本集團的網絡合作夥伴以「中通」或「ZTO」品牌在指定地區開展快遞業務的獨家權利以及本集團向上海雲琴樟提供快遞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需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如文義需要，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區域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倉儲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雲倉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倉儲服務
「無錫匯吉通」	指	無錫市匯吉通快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無錫匯吉通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無錫匯吉通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特許人）向無錫匯吉通（作為被特許人）授出作為本集團的網絡合作夥伴以「中通」或「ZTO」品牌在指定地區開展快遞業務的獨家權利以及本集團向無錫匯吉通提供快遞服務
「中通雲倉」	指	中通雲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通雲倉快遞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雲倉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快遞服務
「中通雲倉保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中通雲倉（作為服務接受方）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保理服務
「中通快遞」	指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
「ZTO Freight」	指	ZTO Freight (Cayman)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ZTO Freight保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ZTO Freight（作為服務接受方）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保理服務
「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ZTO Freight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運輸及物流服務

「中通雲冷」	指	中通雲冷網絡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通雲冷快遞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雲冷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快遞服務

本公告所引用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賴梅松
 主席

香港，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賴梅松先生；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及胡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及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臻先生、黃沁先生、餘正鈞先生、高遵明先生及謝芳女士。